

银川市门前“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

(2014年6月1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自2014年7月18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了建设整洁、优美的城市市容环境，树立文明有序的城市形象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在本市市区、县(市)人民政府所在地镇(包括中心乡镇)范围内的临街(含广场、车站)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、居民住户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(以下简称责任人)，均须遵守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门前“三包”，是指责任人在门前责任区范围内实行包环境卫生、包绿化美化、包市容秩序的责任制。

本办法所称门前“三包”责任区，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、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、场所及其一定范围的区域。

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门前“三包”责任制工作的监督、检查、考核和指导。

县（市）区城市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市区内的门前“三包”责任制的组织实施。

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做好门前“三包”责任制的落实。乡（镇）按照委托执法的规定，行使行政执法权。

公安、工商、环保、卫生、园林、建设、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，协同城市管理部门实施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县（市）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与责任人签订《门前“三包”责任书》，明确责任人的责任范围、内容和标准等。

第五条 下列区域的门前“三包”责任人为：

（一）街巷、住宅小区门口实行物业管理的，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；街巷、住宅小区门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，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；

（二）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市场，由市场开办人或者经营者负责；

（三）各类摊点、售货亭、电话亭等，由经营者负责；

（四）建筑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；

（五）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对城市管理部门划分的责任区域负责；

（六）河道、湖泊、渠道的“三包”责任人为其管理单位，责任区由城市管理部门划定；

（七）无责任人的区域或地段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。

第六条 责任人的门前“三包”责任区，由县（市）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划定：

（一）城市道路两侧临街的责任人，其责任区是临街建筑立面和临街其他设施立面至人行道道沿的地面；

（二）经批准的集贸市场、停车场、存车处、零散摊位和施工场地等责任人，其责任区是经批准占用的范围。

责任人门前“三包”责任区的具体范围，应当在《门前“三包”责任书》中明确。

第七条 门前“三包”责任的具体内容：

（一）包环境卫生。负责责任区内地面保洁，及时清除痰迹、污物、废弃物、积水和残冰积雪；劝阻和制止乱倒垃圾、污物、污水、粪便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张贴、涂写、喷画非法广告等行为；盛放废弃物的设施应当密闭并及时清运；保持建（构）筑物外墙立面清洁、美观；牌匾标识、门（橱）窗无积尘、破损。

（二）包绿化美化。负责管理好责任区范围内的花草、树木及绿化设施；及时清除花坛、草坪内的废弃物；劝阻和制止攀折

或损害花草、树木、占用绿地、借助树木搭棚和悬挂物品等行为；按照规定设置和使用装饰性灯光设施；设置檐棚、遮阳布、广告、招牌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，保持整洁、美观。

（三）包市容秩序。负责维护好责任区范围内的市容秩序，经营者不得擅自出店经营；劝阻和制止在责任区范围内乱堆放杂物、乱停机动车和非机动车，以及乱搭建、乱钉挂等影响市容环境和公共交通等行为。

第八条 门前“三包”可以采取下列三种形式：

- （一）责任人自行完成；
- （二）责任人联合他人完成；
- （三）责任人出资委托他人完成。

责任人出资委托后，其门前“三包”责任仍由责任人承担。门前“三包”管理部门不得接受责任人的委托。

第九条 县（市）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门前“三包”责任履行情况的巡查，对不符合门前“三包”责任书约定的行为及时纠正，对责任区内他人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查处。

责任人对他人违反门前“三包”责任制的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，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城市管理、公安交通等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十条 建立门前“三包”责任制检查考评制度，实行分级

考评制。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县（市）区政府对各地门前“三包”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。

县（市）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责任人落实门前“三包”责任情况进行考评，对落实门前“三包”责任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责任人拒绝与城市管理部门签订《门前“三包”责任书》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责任人不履行门前“三包”责任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信息反馈机制，将不服从执法管理或多次违法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行为，作为其社会责任和诚信体系评价的重要依据，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、社团登记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，通过媒体予以曝光，并在该单位和个人申报各类先进表彰时实行一票否决。

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

《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规定处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五条 对阻碍城市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施行。